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6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业务通知的规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

【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 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根据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本次变更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